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公司已于2016年1月12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6年1月13日下午15: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西安分行贷款54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1票弃权）

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告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董事陈健先生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议案中表述，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连续12个月内互保金额为153,700万元（包含本次的54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9.94%，占总资产的36.57%。

从上述数据表明公司目前的负债率已相当高，继续保持高负债经营除了增大公司财务费用外，还会加大公司的偿债风险。

另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季报显示，公司目前应收账款余额为8.8亿，预付账款余额为11.8亿。如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减少预付账款，完全可解决5400万资金问题，无需贷款。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销公司孙公司西安华泽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1票弃权）

董事陈健先生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议案中未明确表述华泽

置业在存续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且应当对华泽置业出具整体评估报告后，方可注销。如有较大损失，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全资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十五亿元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1票弃权）

董事陈健先生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首先对为全资公司 15 亿资金的担保未说明资金的用途，其次如再增加 15 亿的负债将大大加大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公司的利润将大幅下降，最后公司其实应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同时减少预付账款的支出。这两项控制的好，公司就不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另，公司大的项目正在通过增发进行，不必再做其他融资。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1票弃权）

董事陈健先生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上述三议案无法发表意见，议案四就无法发表意见。

上述议案中第一项、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